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山东省青岛市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何立方、涉嫌活摘器官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山东省青岛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法轮功学员何立芳（何立方），男，1974 年出生。2001 年何立方曾被迫害得生命垂危。他通过学法炼功神奇地活了下来，17 年来被迫流离失所，身分证被吊销。2019 年 5 月 5 日，北安派出所警察以办身份证的名义诱骗常年被迫流离失所的何立方到派出所后，将他绑架到普东看守所。5 月 14 日，何立方被非法批捕。何立方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期间，一直绝食反迫害，被强制灌食、殴打，导致浑身是伤，大小便不能自理，生命垂危。看守所还使用迫害中枢神经的药物导致何立方丧失了语言、行动能力，反应呆滞。2019 年 5 月 22 日，律师在普东看守所看到的何立方已经不能行动，被人用担架抬出来，怪异的是身上裹着棉被，脸上带个口罩。律师跟他说话，也没有反应。5 月 23 日，即墨区检察院将何立方非法起诉到法院。6 月 5 日下午，家属又陪着律师再去看守所才让会见，何立方被四个人用担架抬出来，一动不动，律师跟他说话没有任何反应。6 月 24 日下午，律师来到普东看守所要求会见何立方，看守所副所长以何立方不说话为由，不让律师会见。可是 6 月 25 日，即墨区法院却在何立方生命垂危、不能说话的情况下，在看守所临时布置的提审室内 “开庭”。何立方被几名法警从监室内抬出来，把他按在椅子上，旁边一名法警不断的给他擦拭鼻孔里流出的液体。2019 年 7 月 1 日，家属突然接到普东看守所电话，说何立方被送到青岛市城阳区第三医院（属于一个乡镇医院）。家属到医院后，看到何立方身上插满了管子，被注射一种不明药物，每打一次何立方就浑身颤抖，象被电击一样痛苦万分。据医生说，何立方的肺被看守所给插坏了。何立方警察一直被警察看守着，不让家属靠前。第二天早上，青岛普东看守所的警察撤走了，全部换上了即墨区北安派出所的警察，他们一来就强制把家属赶出了医院。

7 月 3 日上午 10 点左右，家属被告知何立方已经死亡。家属提出要何立芳的尸体，被派出所拒绝。下午家属去北安殡仪馆要求见遗体，开始北安派出所所长不答应，在家属的强烈要求下，几经周折才允许家属看遗体。何立方的遗体胸前有缝合的刀口，后背也有刀口。脸庞显痛苦状，嘴巴张着，鼻子和嘴里有血迹，牙缝往外渗血，身上都是伤，腿、胳膊上都是淤青和发黑，还有针眼，脖子上有个燎泡。家属质疑为何尸体上有刀口？派出所的警察解释说解剖查死因。从尸体胸部存在缝合痕迹及后背的空洞来推断，何立方极有可能被活摘了器官。北安派出所派人安排火化并派人全程严密看管，殡仪馆内外，到处布满了武警和便衣警察包括北安街道办事处的大小官员 30 多人。火化完还派出 4 辆警车（车上具体人数不确定）在村里严密监控。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山东省青岛市政法委书记**宋永祥**，青岛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防范办主任**刘祝三**；即墨市政法委主任**牛润之**，副主任**付强**，综治科科长**王永波**，即墨市政法委副书记、市“610”办公室主任**王世荣**，“610”副主任**宋俊道**；即墨区政府副区长、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局长**赵治林**，国保大队长**崔永国**，副大队长**陈同山**，教导员**王德波**，中队长**李文勇**（办案人）、**陈起超**、**栾泽道**、**孙传双**、**李风军**、**李金龙**、**范景鹏**、**张萍**、**周涛**、**辛克勇**、**王翠云**；即墨北安派出所所长**刘建生**，指导员**李新建**，警察**王林波**、**傅宗波**、**安茂宝**；即墨检察院检察长**田峰**，公诉人**李霞**；青岛市城阳区第三人民医院院长**王岩明**，主任**刘福颂**； 即墨法院负责法官**高斐**；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即墨普东看守所**孙元卓**，副所长**李绪才**（直接责任人）；北安街道办事处主任**张明海**，党工委副书记**李新鹏**，综治办主任**杨永忠**，督查办主任**史德智**，安监办负责人**刘增晓**，广播站站长孟**丽娜**，团委负责人**贾璐璐**。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 ：“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附件 2 ：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 年 8 月 29 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7 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10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 年 10 月 15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 年 11 月 21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 年 3 月、11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 年 8 月、11 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 年 9 月、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 年 8 月 27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 年 11 月、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 年 2 月 7 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 年 6 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 年 10 月 27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 年 8 月 1 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 年 1 月 28 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1、2002. 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 年 3 月 11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 年 4 月 16 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 年 4 月 22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5 月 24 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6 月 21 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 年 7 月 14 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 年 7 月 19 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 年 7 月 2 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 年 9 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 年 2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 年 4 月 12 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 年 6 月 13 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 年 7 月 21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 年 7 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 年 8 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 年 10 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 年 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 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Box 84，New York, NY 10116，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